

# 法学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参考

**科目代码：00802**

**科目名称：法学**

## 一、复试比例及主要内容

复试由专业综合测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，外国语听力和表达的考试在面试中进行。复试的总成绩为 350 分，其中专业综合测试 200 分，面试 150 分。

### 1、专业综合测试科目及所占分值

商法（50 分）、刑法分论（50 分）、国际经济法（50 分）、国际私法（50 分）

### 2、面试主要内容

（1）从事科研工作的基础与外语水平：30 分，中英文自我介绍。

每人不少于 10 分钟，主要是了解考生大学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；专业课以外其他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；身心健康情况，平时主持和参与科研课题的情况、撰写和发表论文的情况、毕业论文的写作情况。

（2）专业综合分析表达能力：120 分，专业试题面试。

基本程序：考生在每个学科中抽取 2 个题签选择其中 1 个问题回答，一共回答 4 道试题，每题 30 分。按题签要求阐释、论述问题、考生与教师进行专业问题交流。考试科目：法理学、商法学、刑法学、国际法学。

上述部分成绩分别计算，累加即为面试总成绩。

3、具体考核形式届时以复试方案为准。

## 二、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复试中加试科目。

宪法和法律职业伦理。